

2024 年度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4 年 2 月 09 日

公开时间： 2024 年 2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根据包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调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宜的批复》（包机编办发〔2015〕91号），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改革，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为其所属二级单位。主要职责：负责宣传贯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法规；处理市本级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管辖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提供劳动人事法律、法规和争议调解仲裁咨询；负责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和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负责劳动人事调解仲裁统计分析工作；承担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室、立案调解庭、审理一庭、审理二庭、档案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4年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三、2024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健全劳动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商

协调机制，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对我们的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我们要牢固树立敢于担当、敢于负责的责任意识，抓住机遇，应对挑战，适应就业形态多元化发展趋势，以促进全市劳动关系和谐和社会稳定为目标，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为主线，充分发挥调解仲裁工作在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有效防范劳动关系风险中的重要作用，妥善处置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劳动争议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把群众的每件小事都当作大事来办，真心实意地为群众谋利益、解难题、排民忧，提升调解仲裁工作的社会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促进全市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一）工作目标

一是压实责任，仲裁结案率、调解成功率、仲裁终结率、线上办案率按季度调动，确保明年仲裁结案率、调解成功率、仲裁终结率、线上办案率分别高于国家及自治区人社考核目标 5、20、15、30 个百分点（仲裁结案率、调解成功率、仲裁终结率、线上办案率的国家及自治区人社考核目标为 90%、60%、70%、70%）；二是强化源头预防，及时做好劳动争议研判及预防工作；三是加强示范引领，大力提升专业性调解工作能力；四是推进改革创新，着力提高仲裁办案精细化水平；五是树牢风险防控意识，积极深化调解仲裁行风建设；六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主动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社会治理劳动关系“包头样本”。

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化解劳动纠纷，依托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主动加强与法院、司法局、工会等部门的联系，协调发挥有关部门职能优势和作用，共同做好劳动人事争议源头预防指导工作，将更

多劳动人事争议化解在源头和萌芽状态。

健全调处机制，提升化解矛盾能力。

按照“鼓励和解、强化调解、依法仲裁、衔接诉讼”的原则，把调解工作贯穿案件始终，对争议简单、事实清楚的案件，积极沟通双方当事人，开展柔性调解，构建案前、庭前、庭审，庭后一案四调的调解体系，力争把争议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劳动者、用人单位维权“双赢”，确保我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今后，市仲裁院将继续切实发挥调解仲裁职能作用，更好地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打造金牌调解组织，发挥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功能，为打造“包你满意”营商服务环境凝聚仲裁力量。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70.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6.84 万元，减少 9.00%。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70.1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70.1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84 万元，减少 9.00%。主要原因是有 2 人调出，减少了 2 人基本支出的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单位项目全部完成。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70.1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70.19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53.48 万元，主要用于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预算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业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5.26 万元，减少 9.04%。主要原因是有 2 人调出，减少了 2 人基本支出的预算。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74 万元，主要用于包头市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53 万元，减少 8.45%。主要原因是有 2 人调出，减少了 2 人医疗保险的预算。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97 万元，主要用于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05 万元，减少 8.74%。主要原因是有 2 人调出，减少了 2 人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的预算。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70.1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70.1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1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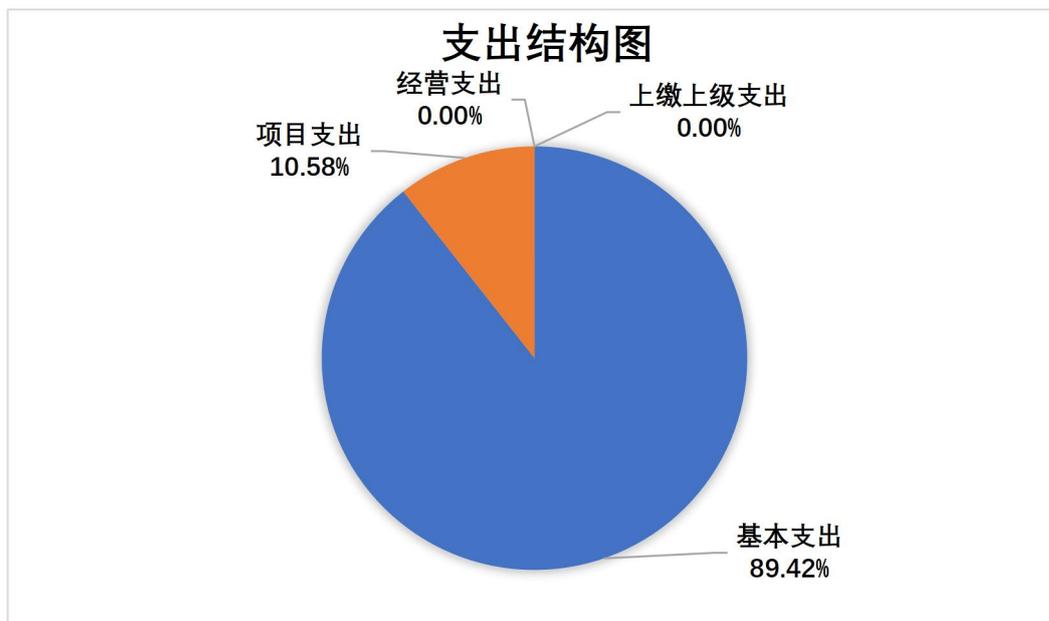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70.1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2.19 万元，占 89.42%；

项目支出 18 万元，占 10.5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0.1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84 万元，减少 9.00%。主要原因是有 2 人调出，减少了 2 人基本支出的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0.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84 万元，9.00%。主要原因是有 2 人调出，减少了 2 人基本支出的预算。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 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21.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98 万元，减少 10.33%。变动原因：主要是有 2 人调出，减少了 2 人基本支出的预算。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4.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 万元，减少 8.45%。变动原因：有 2 人调出，减少了 2 人养老保险支出的预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5.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3 万元，减少 8.45%。变动原因：有 2 人调出，减少了 2 人医疗保险支出的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0.97 万元，与

上年相比减少 1.05 万元，减少 8.74%。变动原因：有 2 人调出，减少了 2 人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支出的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52.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5.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2.14 万元、津贴补贴 12.43 万元、奖金 18.73 万元、绩效工资 35.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97 万元、工会经费 1.76 万元、福利费 2.2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6.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2 万元、印刷费 0.3 万元、水费 0.05 万元、电费 0.10 万元、邮电费 0.2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47 万元、差旅费 0.20 万元、维修（护）费 0.20 万元、培训费 0.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元，主要原因 2024 年度无因公出国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厉行节约等相关政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以空表列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以空表列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2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8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专项经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4 年仲裁办案专项经费，包括：证人的误工补助、证人的误餐补助及交通补助、等鉴定费、勘验费、差旅费、仲裁文书、表册印制、6 次送达费、公告费等。

2.立项依据

按照《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2]13号）、《仲裁院效能建设标准》、《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的意见》（内人社发[2012]7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的意见》（内人社发[2019]45号）等文件规定，和仲裁案件的逐年递增，财政拨 2024 年专项经费 10 万元。

3.实施主体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我院的实际办案情况，我仲裁院办案费用平均 100 元/件。按照自治区要求，我院需对我市及旗县区的从事调解仲裁工作的人员每年进行业务培训 1 次。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文件要求，每起案件都需评查，其中包括：①到 10 个旗县区分别进行评查产生的费用(包括到旗县区的交通费、食宿费等)；②通过全市会议进行集中评查，包括评查会议相关费用。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10 万元。

（二）非在编人员经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4 年我院聘用 2 名仲裁员全年工资及社会保险。

2.立项依据

2015年我院成立，因案件逐年递增，现已连续三年每年处理案件1000件以上。因部分案件难度加大，需多次取证，反复勘验。我院聘用2名仲裁员，于2015年聘用，均签订长期劳务合同，2024年预计需要经费为80123.28元。具体明细如下：

工资为2400元/月*2人*12月=57600元；养老保险619.92元/人/月，共需要619.92元*2人*12月=14878.08元；医疗保险273.36元/人/月，共需要273.36元*2人*12月=6560.64元；工伤、生育、失业保险45.19元/人/月，共需要45.19元*2人*12月=1084.56元。

3.实施主体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实施方案

工作任务重，工作人员少，仲裁员人均每周办案3起，全年人均办案150起，我院按月发放工资及给非在编人员参保。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8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24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2.12万元、印刷费0.30万元、水费0.05万元、电费0.10万元、邮电费0.20万元、物业管理费0.47万元、差旅费0.20万元、维修（护）费0.20万元、培训费0.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81万元，减少

11.4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有 2 人调出，减少了 2 人基本支出的预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4.4 万元。涵盖“车辆加油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保险服务”、“资料印刷”等采购大类，我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4 项，采购金额来源为财政基本支出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专项经费拨款。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 个，公开绩效目标 2 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18 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九、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财政单位和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的活动，是预

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处于核心地位。

十、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靖

联系电话：0472-5221971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7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市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9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付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三十一、与中央财政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0.19	本年支出合计	170.1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0.19	支 出 总 计	170.1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401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170.19	170.19	170.19									0.00	0.00					
401010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70.19	170.19	170.19									0.00	0.00					
合计		170.19	170.19	170.19									0.00	0.0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8	135.48	18.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9.39	121.39	18.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8.00		18.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21.39	121.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8	14.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8	14.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	5.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	5.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4	5.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7	10.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7	10.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7	10.97				
合计		170.19	152.19	18.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0.19	一、本年支出	170.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0.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7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市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9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付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三十一）与中央财政往来性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0.19	支 出 总 计	170.19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8	135.48	129.23	6.24	18.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9.39	121.39	115.15	6.24	18.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8.00				18.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21.39	121.39	115.15	6.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8	14.08	14.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8	14.08	14.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	5.74	5.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	5.74	5.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4	5.74	5.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7	10.97	10.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7	10.97	10.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7	10.97	10.97		
	合 计	170.19	152.19	145.94	6.24	18.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98	141.98	
30101	基本工资	42.14	42.14	
30102	津贴补贴	12.43	12.43	
30103	奖金	18.73	18.73	
30107	绩效工资	35.94	35.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8	14.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4	5.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	1.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7	10.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	3.96	6.24
30201	办公费	2.12		2.12
30202	印刷费	0.30		0.30
30205	水费	0.05		0.05
30206	电费	0.10		0.10
30207	邮电费	0.20		0.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7		0.47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30213	维修（护）费	0.20		0.20
30216	培训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1.76	1.76	
30229	福利费	2.20	2.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合计	152.19	145.94	6.24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1010-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50	0.00	2.50	0.00	2.50	0.00	2.26	0.00	2.26	0.00	2.26	0.00	2.50	0.00	2.50	0.00	2.50	0.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不涉及。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不涉及。				

项目支出表

单位：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部门预算项目	非在编人员经费	401010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8.00	8.00							
部门预算项目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专项经费	401010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0.00	10.00							
合 计				18.00	18.00							

